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5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氏碧玄

被　　告　阮世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1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華鵲云